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892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傳真：(02)878976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1017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
(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
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
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其修正重點
包括廠商於開工前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名單及其相關資
料、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之事項、增訂人員進入工作場
所應予登記資料之選項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
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
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
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
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
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